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7-074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实施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即通过华林证券设立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 本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工作，通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计划管理人”）设立“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或“本专项计划”），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的相关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进行融资。本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唯一原始权益人。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初始规模不超过2.50亿元（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分为优先级、次优级和次级，期限预计不超过3年，计划管理人拟根据专项计划的运作情况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 **（一）基础资产**

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是能够产生可预测现金流的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应收账款，本专项计

划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

## （二）交易结构

华林证券作为管理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向本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公司拟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最终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进行分配。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出现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未达到该期应付的专项计划税费和优先级、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金额时，由公司进行差额补足。

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循环购买期，由专项计划根据具体情况在循环购买期向本公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次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2.50 亿元，期限预计不超过 3 年，优先级、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按照市场利率询价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总发售规模的 10%，由公司全额认购。前述资产支持证券规模、期限、占比可能因交易结构、监管要求或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调整。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三、专项计划管理人介绍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立
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林证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10500000), 具备证券资产管理资质等资质, 可以从事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林证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1,020.48 亿元, 其中集合产品 5.8 亿元, 定向产品 1,006.28 亿元, 专项产品 8.4 亿元。

#### 四、专项计划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 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 达到盘活资产存量的目的; 同时, 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 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本专项计划的实施, 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优化资产结构。

#### 五、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资产证券化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 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发行窗口选择的情形。

专项计划中优先级、次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产品结构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本专项计划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

此外, 本专项计划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 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 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综上, 本专项计划的设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该项目取得实质进展, 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